

主编／张桂林
执行主编／曹义孙

秋季论文集

中国法学教育 研究 2012

CHINA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卓越法学人才国家标准体系（草案）——李慧敏 赵洪武

德艺并重，打造卓越——卓越法学人才国家标准体系说明——刘坤轮

关于改进税法教学方法的思考——李美云

实证教学法试点研究报告——以刑事诉讼法学本科教学为个案的分析——郭志暖

法学人才培养与学生工作路径研究——寇广萍 刘大炜

中国政法大学 出版社

秋季论文集

中国法学教育 研究 2012

CHINA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主 编：张桂琳
执行主编：曹义孙
副 主 编：李树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2 年. 秋季论文集 / 张桂琳
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5
ISBN 978-7-5620-4308-9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法学教育-中国-文集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85923 号

书 名: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著作责任者: 张桂琳主编 曹义孙执行主编 李树忠副主编
责任编辑: 刘 彰 刘坤轮
标准书号: ISBN 978-7-5620-4308-9
出 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与评估中心
地 址: 北京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购电话: 010-58908079
电子邮箱: maillaweducation@yahoo.com.cn
排 版: 北京佳美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经 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010-58908301
650mm×980mm 16 开本 13.75 印张 120 千字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3.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目 录

法学教育

- 试论通识教育在专业性法科大学的开展……………万 江 (1)
- 法学学生宏观意识与微观能力培养方案研究……………王强军 (9)
- 面向非司法系统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探索
——以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法学专业为例……………邵培樟 (17)
- 卓越法学人才国家标准体系(草案)……………李慧敏 赵洪武 (32)
- 德艺并重, 打造卓越
——卓越法学人才国家标准体系说明……………刘坤轮 (40)

课程与教学

设立与比赛相结合的国际法模拟法庭课:

- 必要性、作用与可行性……………兰 花 (53)
- 论环境法学教育中伦理元素的融入……………屈振辉 李爱年 (65)
- 关于改进税法教学方法的思考……………李美云 (75)
- 论税法本科教学中的主体性教学观……………魏敬淼 (85)
- 浅谈法律教育案例教学的应用……………金 莉 (96)

目 录

研究报告

实证教学法试点研究报告

——以刑事诉讼法学本科教学为个案的分析…… 郭志媛(111)

比较研究

美国法律诊所教育及其借鉴意义……………吴宏耀 徐 安(123)

刍议美国法庭科学教育及对我国的启示

……………杜春鹏 李小恺(145)

外国法在美国宪法教学中的运用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姚国建(162)

百 花 园

法学人才培养与学生工作路径研究……………寇广萍 刘大炜(176)

作者名录……………(186)

Contents

Legal Education

- The General Education Carried Out by the Legal-Science-University
..... *Wan Jiang* (1)
- Study on the Training Program of Macro Sense and Micro Ability
of the Law Student..... *Wang Qiangjun* (9)
- The Exploration for the Mode of Application Type and Compound
Type of Law Talents Cultivation in Non Judicial System
——Take Dong Fang College of Zhe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s an Example..... *Shao Peizhang* (17)
- Standards System of National Excellent Legal Talent(Draft)
.....*Li Huimin & Zhao Hongwu* (32)
- To Build Excellence by Emphasis Both on Ethics and Expertise
——Explanation on Standards System of National Excellent Legal
Talent..... *Liu Kunlun* (40)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Lesson:
Its Necessity, Role and Feasibility.....*Lan Hua* (53)
- Environmental Law Education in Ethics of the Blend of the Element
..... *Qu Zhenhui & Li Ainian*(65)
- Reflection on Promoting Teaching Methods of Tax Law
..... *Li Meiyun* (75)
- On Subjective Teaching Conception in Tax Law Teaching of
Undergraduate*Wei Jingmiao* (85)
- On the Application of Case Teaching in Legal Education
.....*Jin Li* (96)

Contents

Research studies

Research Study of Empirical Pedagogy — Take Undergraduate Teaching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s a Case Study
.....*Guo Zhiyuan* (111)

Comparative Studies

American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and Its Significance
..... *Wu Hongyao & Xu An* (123)

Discussion on the U.S. Forensic Science Education and Enlightenment..... *Du Chunpeng Li Xiaokai* (145)

Foreign Law in the Teaching of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hina.....*Yao Guojian* (162)

Spring Garden

Legal Personnel Training and Approaches of Students Working
..... *Kou Guangping & Liu Dawei* (176)

Index of Author..... (186)

万 江

试论通识教育在专业性法科大学的开展

目前，高等院校都在探索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但综合性大学和专业性大学特别是专业性法科大学却在策略上发生了分野。不少综合性大学开始探索本科生的通识教育，要宽口径、厚基础；一些专业性法科类院校却将学科设置更加精细化，出现了越来越多的部门法学方向。与美国的法学人才培养模式不一样，我国的法学职业者学科知识本就狭隘，其更有必要在本科阶段推行通识教育。

一、我国专业性法科大学开展通识教育的必要性

“为什么我们的学校总是培养不出杰出人才？”钱学森的问题至今依然振聋发聩。钱学森认为，跨学科综合交叉是培养人才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之一，他指出，“科学创新的思想火花是从不同领域的人跨度联想激活的。人才培养的基本途径是把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结合起来，走科学与艺术结合的道路。”欧洲委员会在1995年发布的“创新绿皮书”同样指出，现有的教育制度过于僵化、缺乏灵活性，妨碍了调整和更新的能力，因而需要“打破学科之间的屏障”，鼓励跨学科研究。作为对钱学森之问的回应，温家宝总理在十二五规划的说明中明确提出，要“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教育管理体制、办学体制，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质量评价、考试招生制度。”

在激烈的竞争压力下，为应付高考的需要，我国绝大多数中学都存有文理分科的现象，学生自进入高中后，甚至还未进入高中时，就把学习重心放在与高考相关的科目上，轻视非高考科目。而进入大学后，更存在着石油类、法学类、财经类、农业类、林业类等学科划分更细的专业性高校。^①这些大学设置的课程非常狭窄，无论是授课的老师还是培养的学生，往往一辈子都局限于狭窄的专业领域，缺乏从更为宏观的视角来审视、推动知识的进步，缺乏创造能力。这种过于僵化的教育体制所引发的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一些高校也在学生培养模式方面进行了探索。

在国外，高中阶段没有文理科之分，在大学阶段还要实行通识教育。所谓通识教育，按照哈佛大学委员会的定义，是指“学生在整个教育过程中，首先作为人类的一个成员和一个公民所应接受的那部分教育”，其注重的是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与社会适应能力，而非单纯重视职业化教育。自哈佛大学委员会提出“通

^① 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在全面学习前苏联教育模式的背景下，全国绝大多数高校取消了被视为资产阶级学术的社会科学，建立了许多专业性大学，比如石油大学、纺织大学、地质大学、电力大学等。

识教育”这一术语后，美国 90% 以上的大学都开设了形式多样的通识教育课程，哈佛大学、耶鲁大学、斯坦福大学、芝加哥大学、麻省理工学院等著名大学更因其卓越的通识教育而闻名于世。就法科学生培养而言，在美国本科并没有设置法学学科，只有在研究生阶段才招收法学类学生，这确保了美国的法学从业者具有宽厚的知识基础，其知识结构比我国的法学从业者要合理、厚重得多。

反观我国，不少学校乃专业性法学院校，比如西南政法、中国政法、华东政法、西北政法等，这些在本科学生管理与培养中又进一步细分了法学学科，将法学学科区分为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专业，一些院校甚至还在经济法里再划分有国际经济法和一般经济法方向。虽然不少高校的法科专业分类只是专业名字的分类，其设置的课程、安排的师资并无差别，但无论是老师还是学生多少都会持有“本专业课程”还是“外专业课程”的观念，对非专业课程重视不够。而且，不少法科学生很可能从本科生到博士生都是在某一专业性法科大学所度过，其专业边界很可能是封闭的，只有少数法科学生会涉猎经济学、管理学、哲学、心理学等相关课程，而主动阅读自然科学的学生就更少。

毫无疑问，法学课程的讲授是专业性法科学院校的重要使命，毕竟，如果一个法科学生没有经过专门的法学训练，就很难在激烈的职业竞争中获胜。但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法科学生毕业后不只是进入法院、检察院或者律师事务所，大量法科学生会选择进入银行、证券、零售等公司企业，也有不少学生进入政府部门，本科四年所学习的法学知识在其工作和生活中所使用的比例可能远远低于其他学科。而且，作为未来社会治理重要的中坚力量，要应对来自各方面的挑战，法科学生需要有较厚重的知识背景，还需要具有高尚的情操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为此，专业性法科大学的本科教育不能只限于传统法学的范畴内，而应当是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的结合。正如有学者指出的，

法学本科教育“除为法律职业市场提供合格产品之外，还应当致力于培养具有良好性情的个人和优良政治观念的好公民，法律职业教育和大学通识教育构成了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双重主题”。^①当然，提倡通识教育并非要否认专业教育的重要性，更不是要求现代大学培养的是像林黛玉一样多愁善感的小资。加强通识教育，只是要奠定学生坚实的知识基础，拓宽专业口径，要使法科学生具有对当代问题的关心和洞察力，^②不应当将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相对立。

二、专业性法科大学通识教育所面临的困难

进入新世纪以后，不少重点高校开始重新建构大学本科课程体系，强化通识教育，推进大类培养，以纠正专业教育的过度职业化。比如北京大学实行了通选课设置，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高校则实行了“1+3”，即一年通识教育加三年专业教育的本科生培养模式。对专业性大学而言，其学科划分更细，按理更有必要加强通识教育，但在专业性法科大学推行通识教育却面临着各种困难。

首先，通识教育容易受到法学共同体的抵制。由于法学共同体要确保学科的相对独立性，这就使得专业性法科大学决策者对通识教育之于大学学生培养的重要性不甚认可。有学者就指出，不少法学院“致力于将法学打造成为一门具有自己独特语言、独特思维方式和独特职业技能的封闭科学”，法学学科正在努力和道德、政治、舆论、经济等保持适当的距离，在法学院谈通识教育不太明智。^③一旦法学共同体在观念上不认可通识教育，要在专

① 刘诚：“在职业教育与通识教育之间——法学本科教育的一个初步思考”，《中山大学法律评论》2010年第1期。

② 苏力：“通识教育不是培养‘小资’”，<http://wen.org.cn/modules/article/viewarticle.php?292/c1>。

③ 刘诚：“在职业教育与通识教育之间——法学本科教育的一个初步思考”，《中山大学法律评论》2010年第1期。

业性法科大学开展通识教育就面临极大的障碍。

其次，受制于师资的缺乏通识教育难以开展。要使通识教育不流于形式，就需要卓越的师资队伍，所授课程既要能吸引学生，还要能够使学生学有所获。但与综合性院校各种学科师资储备强大而丰富不同，专业性法科大学学科有限、师资规模相对较小，能够开设通识教育课程的教师群体要小得多。要非法学教师讲授通识教育，难以确保其授课和法学课程能够较好地衔接起来，更何况，要高校留出足够的编制引进高水平的非法科师资也面临巨大的挑战。而法科教师基本上传统教育模式培养出来的，其知识结构的缺陷使得法学教师难以胜任通识教育课程，要法科教师打破学科壁垒进行跨学科研究、讲授通识课程有相当大的难度。

再次，专业性法科大学通识教育面临着课程设置的困扰。不少大学的通识教育都包括了历史、文学艺术、科学、哲学等课程，比如哈佛大学本科生必须选修外国文化、历史研究、道德理性、文学艺术、科学、社会分析、数量分析等课程。但法科类学校本身就有法哲学史、法律思想史，部分课程和通识教育有部分重叠。而且，由于法学学科的生源主要来自于高中文科，大部分法科学生具有一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知识结构里较为欠缺的是数学、逻辑、科学等学科，但是要让法科学生学习这些“理科”学科还有非常大的难度。不过，反过来也进一步证明了通识教育的部分课程在专业性大学更具意义，是对中学教育知识结构缺陷的一种“反哺”。

最后，通识课程的设置可能会加重学生负担。美国不少大学的通识教育课程是所有本科生前两年的共同主干课和基础课，国内一些高校也要求本科一年级学生全部学习通识教育课程，比如西南财经大学的本科一年级学生全部归通识教育学院管理，进行集中学习。但是目前法科学生学习任务本已繁重，如果再开设通识课程就会进一步增加学生学业负担。以某专业性法科大学 2011 年新招收学生的课程安排为例（见下表），其教学计划要求本科

生四年所学课程学生高达 139 个学分,这还不包括实习、论文、军训等。由于大四面临找工作基本没有安排课程,大三下学期开始准备司法考试学生选课较少,这意味着学生需要在 5-6 学期学完 139 个学分,至少 48 门课。每星期平均至少 8 门课。在这样繁重的学习压力下,如果再增加通识教育课程,会使学生不堪重负。

表:某专业性法科大学经济法本科教学计划

序号	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1	公共必修课	思修、英语等 8 门	32	541
2	专业基础课	法理、宪法、法逻等 6 门	14	237
3	专业主干课	民法、刑法等 16 门	48	816
4	专业拓展课	各单行法 (9-14 门)	27	
5	公共选修课	杂 (9 门)	18	
5	总计	48-53 门课	139	

三、专业性法科大学通识教育的开展

就法学而言,其从来都不是一门封闭的学科,法学理论、法学研究都严重依赖于其他学科,不断从其他学科吸收新的观念和方法才能有所发展。越来越多的法律实务表明,仅从法律文本并不能提供给客户满意的答复,许多法律问题也牵涉到政治、社会、经济等诸多方面;法学研究的综合化、多元化越来越明显,法律经济学、法律人类学、法律和社会科学、法律和政治科学等跨学科研究成果大量涌现。因而,法科学生在毕业之后无论是从事法律实务工作还是从事法学理论研究,都需要储备经济学、金融学、管理学、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等相关理论;更不要说,那些进入政府、公司企业的法科毕业生会面临各种问题的挑战。如此

看来,培养能从事跨学科研究的人才推动学科交叉、渗透和融合的重要途径,也是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法学人才的重要途径。但目前专业性法科类院校过于狭隘的课程设置阻碍了学生对其他学科知识的吸收,抑制了学生未来从事实务工作或者理论研究的视野。尽管在专业性法科大学开展通识教育面临着诸多困难,但是由于通识教育对培养杰出创新人才、对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的法律职业者具有重要意义,因而专业性法科大学依然应克服各种困难开展通识教育。

首先,改革课程设置。通识教育并非只是为了学生眼前的就业,而是为了学生一生的获益,是为学生成人这个目的服务。^①通识教育所讲授的学科领域涉及哲学、法学、心理学、医学、生命科学、宗教学、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等多个学科,为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每个学生都应当对各个学科略有了解,进而激发其探索的欲望和创新才能,这也是世界著名高校之所以不断探索通识教育的原因所在。以法学院校为例,比如社会学训练能更好地促使法科学生直面社会现实,伦理学训练能提升学生的道德情操,哲学训练和经济学训练能锻炼学生的抽象思维。包括哈佛大学、伯克利加州大学等知名高校,都将人文学科(文学、历史、哲学和艺术)、社会学科(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等)、自然科学(生命科学等)作为通识教育的核心课程。考虑到学科的重叠与法学职业的特征,专业性法科可以将哲学、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宗教学、自然科学史、人类历史等课程设为核心课程课,要求学生至少选择其中三门课程,其中大学一年级上学期应当全部开设通识课程。同时,可以在大学三年级时开设法经济学、法社会学、法人类学等跨学科课程,设置为公选课,规定学生必须选修其中至少一门课程。

其次,在师资配备方面,可以采取内部挖掘和外部共享的方式。毫无疑问,资深教授对本学科的知识掌握要比年轻教师宽厚

① 钱颖一:“论大学本科教育改革”,《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11年第1期。

得多,但由于之前学科背景的影响,他们对跨学科知识掌握也有所欠缺。相比而言,年轻教师更容易接受新生事物,他们更有激励与热情去开拓新天地。为此,应当结合资深教授和年轻教师的各自优势,鼓励年轻教师积极转型,在培养之后胜任通识课程的讲授。而在一些特殊课程无法自我挖掘的情况下,可以鼓励学生跨学校选课,学校之间实行学分互认。与此同时,应进一步赋予教师开课自由,引导老师开设跨专业课程,让学生具有更自由的课程选择权,鼓励学生选修医学、管理学、经济学等课程。

最后,改革传统的课程考核。日前,多数同学对非本专业的课程学习惯于混学分,并不愿意投入太多精力,而学生选课也是以分数高低、考勤宽严作为重要标准。通识教育不应再采取传统的应试教育,而应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特别是在考核中,传统的方式是对学生评价采取统一、标准化的格式,这样的模式培养的只是考试机器,因而需要采取更灵活的考核方式,比如让学生提交研究报告、论文或者作品设计,成绩只划分等级而不再给分数。

总的说来,在专业性法科大学开展通识教育非常必要,也具有可行性。除转变法科院校对通识教育的认知态度外,也要积极探索具体课程的设置、师资的培养和引进等具体问题,尽快推动我国专业性法科大学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

王强军

法学学生宏观意识 与微观能力培养方案研究

法律是由社会决定并最终解决社会问题的一种规范，这种特点决定了法学必须在法律和社会之间实现完美的对接，这种对接就要求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不仅应当具备解决具体案件的法律知识，还应当具备对法律所服务对象——社会整体形势的把握和理解。在对法律知识和社会形势的理解中，无论是哪一个层面出现问题，就会导致法律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之间出现矛盾和对立。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同时注重对学生的宏观意识和微观能力的

培养。唯有如此,才能较好地实现法学教育和实践需求的完美对接。结合刑法学的课堂教学,我认为培养法学学生的宏观意识和微观能力,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

一、注重培养学生对社会宏观法治形势的把握能力

所谓学生对社会宏观法治形势的把握,是指学生对于我们国家当下基本国情的认识和理解,只有了解和理解我们当下的基本国情,学生才能对整个法治状况有一个相对较为宏观的把握。其中的国情包括我们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政治文明程度、文化发展状况等等。通过对上述问题的认识,会促使学生对于我们国家的法治基础和法制服务的对象有一个清醒的认识,进一步对法治在整个国家的治理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有一个认识,对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有一个认识。从而也有利于坚信自己的法学信仰,坚定自己从事法学工作的信念。通过对这种宏观形势的认识,可以使学生认识到法学专业不仅是谋生的手段,更多地是能够为国家的文明、法治、现代化做出自己的贡献。

为了让学生们能够较为充分全面地了解我们的国情,我们应当有意识地对引导学生进行引导和培养。比如,在刑法学的授课过程中,为了实现让学生能够理解我们国家整体刑事政策和刑事法治的水平,笔者在课堂教学中引入了每年“两会”期间通过的“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即:《政府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将“一府两院”报告中涉及法治和刑法的内容向同学们逐一进行解读和阐释。

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可以让学生了解我们当下的基本国情,了解我们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水平,了解刑事法治在整个社会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了解我们国家针对各类犯罪的态度,比如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生产安全,对贪污腐败犯罪的打击力度,对民生的保护等等,对待酷刑的态度和采取的遏制措施等等。